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95 年 2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5 年 3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拓展學生視野，並增進與院友之連繫，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實施院友擔任本院榮譽導師之依據。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榮譽導師，係指由本院院友中遴選、延聘，以協助本院進行輔導學生工作者。

前項院友之遴選，應經本院專任教師推薦，由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導師工作小組綜合評估後，決定適當人選。院方並應依照學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徵詢院友個別意願後實施。

本院應於每學年製作榮譽導師調查問卷。

榮譽導師為無給職，不支領導生費。

本院應每學年統一製發感謝狀。

第三條

本院學生除依據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規定，接受本院安排之教師為導師外，亦得依其個別意願選定榮譽導師，並參與相關輔導活動。

榮譽導師之導生應每學年回傳院方製作之榮譽導師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以供院方定期瞭解輔導活動之成效。

第四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導師工作小組應每學年評估榮譽導師制度之成效。

第五條

每位榮譽導師之導生人數以十名為上限，院方應每學年徵詢榮譽導師之個別意願後，將導生人數統一公告，開放由本院學生依其志願順序自由登記。

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回傳實施狀況調查問卷之在學學生，得獲最優先分配於同一位榮譽導師。

同一位榮譽導師登記人數過多時，以第一次選填者為優先，其餘同學抽籤決定。
同一位榮譽導師登記人數不足時，得開放第二階段選填。

第六條

院方應將前條分發結果轉送各榮譽導師知悉，獲其同意後公告之。
榮譽導師得向院方表明排除特定學生為導生。
學生選定榮譽導師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更換。

第七條

榮譽導師舉辦之輔導活動由其自行設計安排。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學生事務委員會導師工作小組解釋、補充。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並提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